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中石化联质函[2014]161号

关于“炭黑吸碘值/吸油值测定”能力验证计划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炭黑检测实验室检测结果的一致性，促进炭黑检测实验室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根据 CNAS-RL02-2010《能力验证规则》和 CNAS-AL07:2011 能力验证领域和频次的有关规定，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够获得的能力验证计划都应该参加且应满足 1 次/2 年的频次要求。为满足炭黑检测实验室的能力验证需求，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商定，决定实施“炭黑吸碘值/吸油值测定”的能力验证计划。该计划已列入 CNAS 2014 年度能力验证计划，计划编号为“CNAS T0786”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的检测项目

1. 检测项目：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项目为“炭黑吸碘值/吸油值测定”。
2. 测试标准：GB/T 3780.1-2006/GB/T 3780.2-2007。

二、参加实验室

1. 已获 CNAS 认可的具备相关炭黑检测技术能力的实验室；
2. 其它炭黑生产企业、炭黑使用企业及有关研究机构的相关炭黑检测实验室。

三、计划的组织实施

1. 依据：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实施按照 ISO/IEC 17043《合格评定 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》的要求进行实施。
2. 组织：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 CNAS 共同组织，委托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检验测试中心（国家炭黑质量监督

督检验中心)具体组织实施,负责能力验证计划实施的技术操作,制定指导书,制备、分发样品,回收和分析结果,起草结果报告等。

3. 费用:CNAS 的能力验证为非营利性,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运作费用按600元/实验室。

4. 时间安排:2014年10月31日报名截止;2014年11月30日前各实验室提交试验结果,2015年1月完成计划。

5. 保密: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为每一个实验室赋予一个代码,报告中以代码表示实验室,不公开参加实验室与结果的对应关系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参加实验室要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,按照日常检测工作对待本次能力验证活动,客观真实反映检测能力和水平,确保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请各参加实验室于2014年10月31日前填写好报名表(见附件),传真或邮寄至本次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单位: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检验测试中心。

五、联络信息

1.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检验测试中心

联系人:代传银;电话/传真:0813-8213210,手机:13558900069

E-mail:niccone@126.com

通讯地址:四川省自贡市汇兴路568号。邮编:643000

2.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联系人:杨建海;电话/传真:010-84885505,手机:13621171399

E-mail: yangjh@cpcia.org.cn

通讯地址:北京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。邮编:100723

3. CNAS 秘书处

联系人:何平、韩京城;电话:010-67105290、010-67105284;

传真:010-67105053; E-mail: pt@cnas.org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,100062

4. 汇款信息

开户银行：工行自贡市分行沙湾支行

账 号：2303302109026403183

收款单位：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

用途：能力验证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能力验证 通知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(存档2份)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(存档2份)

附件：

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

编号：BM-

计划名称		计划编号	
参加的测试/ 测量项目为	全部参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参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列出参加的具体项目)		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： 实验室名称（中、英文）： 地址、邮编（中、英文）： 联系人（中、英文）： 电话/传真/E-Mail：			
测试/测 量项目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获认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非认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获认可（列出项目名称）		
校准项目的最佳测量能力（最小不确定度）为（仅参加校准计划的实验室填写）：			
说明： 1. 若实验室的认可范围内包含某个计划中的全部或部分测试/测量项目，实验室应参加其认可的全部项目，否则，结果将被视为不满意结果。 2. 实验室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，若发现有串通或伪造能力验证结果的行为，将取消本次计划的参加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将直接撤销其认可资质； 3. 对出现了有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建议或要求其开展纠正措施； 4. 对于结果满意的项目，在 CNAS 的各类评审中可适当根据情况考虑简化相关项目的能力确认过程； 5.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，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，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； 6. 实验室填好报名表并返回 CNAS 后，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请填写实验室的全称，已获或正在申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按认可或申请认可的名称填写。